

**進入政府土地
以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
進行斜坡補救工程的許可**

申請者須知

斜坡工程涉及的土地類別

斜坡業權人¹如接獲法定危險斜坡修葺令，應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發布的「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簡易指南」(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41/cedd_DHO_booklet_chi.pdf)，委聘專業人士(包括一名認可人士)擬備和提交斜坡工程方案供屋宇署考慮。在擬備斜坡工程方案時，斜坡業權人及認可人士須把土地類別納入考量，並**避免侵佔毗連土地**(不論該等土地屬私人土地抑或政府土地)。

2. 相關斜坡工程(下稱「該等工程」)應限於地段界線內，或斜坡業權人所持私人地段租契條件中以顏色標示的範圍內。只有在獲地政總署接納**岩土工程理據充分**，且確有需要進入毗鄰政府土地以便進行該等工程的情況下，方可考慮進入該等政府土地。如有此需要，斜坡業權人(下稱「申請者」)必須向相關分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申請進入有關政府土地進行該等工程的**許可書**，並付上理據。此外，若申請所涵蓋的工程範圍會侵佔其他已佔用土地(例如私人地段、短期租約用地、政府撥地等)，地政處將**無法處理**該宗申請。為確保能適時發出許可書，申請者及其委聘的認可人士務必在設計階段前期，把任何該等已佔用土地從工程範圍中剔除。

申請許可書

3. 如欲申請許可書，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附於下文)，連同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提交地政處。地政處在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後，便會核實文件和開始處理申請。如申請獲批，申請者將獲發基本條款建議書(下稱「建議書」)連同許可書擬稿以供接納，以及訂明費用²的繳款通知書。申請者接納建議書和繳付訂明費用後，便可在工地展開該等工程。地政處會適時向申請者發出許可書連同土地註冊費的繳款通知書，供申請者簽立和繳費。

4. 請注意，發出許可書與否完全由地政總署酌情決定，**沒有任何保證**。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額外土地的岩土工程需要，以及有關土地日後的任何規劃用途。如許可書最終獲批並發出，其將受地政總署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申請者須留意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法律責任**。

¹ 就本「申請者須知」而言，斜坡業權人指斜坡所在私人地段的業權人，或根據政府租契條款負責維修斜坡的人士。

²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的規定所須繳付的費用，款額為4,110元(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並將不時調整。申請者須繳付的款額將根據建議書發出當日適用的金額而定。

有關法律責任的重要說明

5. 如申請者擁有的地段業權屬共有業權，而並非所有業權人均已表示接納許可書，以進入相關政府土地進行該等工程，則許可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僅對已表示接納許可書的業權人具約束力，且僅該等業權人須承擔因許可書而產生的維修責任和其他法律責任。對於其他業權人是否須要和須如何就該等維修責任和因許可書而產生的其他法律責任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分擔，政府不會作出保證或提供法律意見。

進入政府土地
以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進行斜坡補救工程
許可申請表

提交申請前，
請核對是否
已備妥所需
文件，並在已
提供文件的
相應方格填
上「是」。如屬
無須提交的文件，則填寫
「不適用」。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所要求的資料，並於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1. 斜坡編號 : _____
2. 地段編號 : _____
3. 危險斜坡修葺令編號 : _____
4. 建議動工日期 : _____
5. 建議完工日期 : _____
6. 申請者的法律身分 :
☐ 地段註冊業權人
☐ 獲授權代理人 - 請提交主事人(即地段業權人)的授權書 ☐
7. 業權類別 : ☐ 單一業權(請繼續填寫第10項)
☐ 共有業權
(請繼續填寫第8、9及10項)
8. 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是否已成立，並將就此申請代表業權人行事？
☐ 否
☐ 是 - 請提交法團註冊證書副本、法團會議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的副本(如有)。 ☐
9. 所有地段業權人是否均已同意此申請？
☐ 不適用(如已成立法團)
☐ 是
☐ 否 - 請參閱「申請者須知」第5段「有關法律責任的重要說明」，並提供共同提交此申請的業權共有人名單(提交此名單即視為申請者已就斜坡補救工程，嘗試聯絡／接觸其餘業權共有人不果)。 ☐

提交申請前，
請核對是否
已備妥所需
文件，並在已
提供文件的
相應方格填
上「是」。

10. 申請者須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請者提交申請時須付上以下文件：

- (i) 建築事務監督就事涉斜坡地物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連圖則的副本； ☐
- (ii) 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蓋有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印章)的斜坡補救工程的最新圖則副本和屋宇署的批准書副本； ☐
- (iii) 地段索引圖(DGN 或 PDF 格式)，採用合適的比例尺(一般為 1:1 000)顯示擬議工程界限，並標示：(i)將受擬議斜坡工程影響地表輪廓的範圍；(ii)須把泥釘打入地下的政府土地範圍；以及 (iii)附屬工程範圍(如有)； ☐
- (iv) 載有此申請所涉地段／處所現時業權資料的電腦印製本。 ☐

11. 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 (i) 本人／我們明確知悉，地政總署在處理本人／我們的許可書申請時，會使用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
- (ii) 本人／我們現授權地政總署，向該署憑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團體、組織或人士，披露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隨申請表夾附的文件，以獲取在政策上或任何其他方面視為與本人／我們的申請有關的資料。
- (iii) 本人／我們進一步授權、指示和要求地政總署所接觸的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提供任何及所有該署要求的資料。

申請者姓名／名稱：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對申請許可書或提交已填妥申請表及所需資料／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下列地政處：

地政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2835 1684	2834 4324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2835 1711	2833 1945
九龍東區地政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3842 7450	2782 5061
九龍西區地政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3842 7450	2782 5061
離島地政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2852 4265	2850 5104
北區地政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2675 1809	2675 9224
西貢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2791 7019	2792 0706
沙田地政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2158 4700	2602 4093
大埔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2654 1263	2650 9896
荃灣葵青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2402 1164	2415 0703
屯門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2451 1176	2459 0795
元朗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2443 3573	2473 3134

個人資料的用途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將供地政總署用於審批和處理許可書申請。 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填報。如沒有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地政總署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
轉移資料的類別	地政總署或會為上述目的，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披露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在繳付適用收費後，有權索取在本申請表所填報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有關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員提出：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